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就物業管理服務的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和2021年11月8日就本公司與粵海物業管理（其為粵海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刊發之公告。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粵海物管集團於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與粵海物管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之進展情況及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服務費合約金額。本集團與粵海物管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訂立的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間應付的服務費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5,437,000元，已達到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該期間的相關現有上限的88%，但未超過該期間的相關現有上限（即人民幣120,000,000元）。根據內部控制措施的要求，如果有關現有上限的使用率達到80%，本公司將考慮是否修改有關現有上限。故此，考慮本集團未來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關於2024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由粵海物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新框架協議。在新框架協議生效日（即2024年1月30日），現有框架協議將予以終止，並由新框架協議取代現有框架協議。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物業管理（其為粵海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和人民幣570,000,000元。

鑑於新框架協議、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與粵海物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故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經考慮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交易金額，並將分別適用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完整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新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和2021年11月8日就本公司與粵海物業管理(其為粵海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刊發之公告。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粵海物管集團於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與粵海物管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之進展情況及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服務費合約金額。本集團與粵海物管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訂立的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間應付的服務費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5,437,000元，已達到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該期間的相關現有上限的88%，但未超過該期間的相關現有上限(即人民幣120,000,000元)。根據內部控制措施的要求，如果有關現有上限的使用率達到80%，本公司將考慮是否修改有關現有上限。故此，考慮本集團未來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於2024年1月30日，本公司與粵海物業管理訂立關於2024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由粵海物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新框架協議。在新框架協議生效日(即2024年1月30日)，現有框架協議將予以終止，並由新框架協議取代現有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粵海物業管理

期限： 2024年1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新框架協議項下各個別協議的期限將不會超過新框架協議的期限。

據此，倘個別協議的期限於新框架協議屆滿後的日期結束，及：

- (i) 倘新框架協議未能被續期至個別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則個別協議將與新框架協議同日自動終止；
- (ii) 倘新框架協議被續期至個別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或晚於該日），則個別協議將於原定期限的最後一日終止；
- (iii) 倘新框架協議被續期但新框架協議續期後的到期日（含該日）早於個別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個別協議將與經續期的新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同日期終止，除非經續期的新框架協議在該到期日（含該日）被再次續期至個別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或晚於該日），在此情況下，個別協議將於原定期限的最後一日終止。

服務範圍：

就本集團的物業（包括在建物業項目）如銷售案場、住宅物業、購物中心、寫字樓及其他物業而言，粵海物管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以下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銷售案場及相關設施設備的管理和保養、清潔、庭園綠化和客戶服務、客戶投訴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 物業及相關物業設施設備的保養、保安、清潔及園藝服務、公共區域維護、停車場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i) 於物業項目初始計劃階段，進行設計諮詢服務（包括審閱繪圖及投標相關服務）；
- (iv) 於物業項目興建階段，提供實地諮詢服務及建築工地管理服務；
- (v) 於物業項目交付階段，就物業單位及公共空間提供檢查服務；
- (vi) 就向業主移交及交付相關物業向本集團提供協助；
- (vii) 於物業項目竣工後階段，提供物業單位銷售協助服務、日常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viii) 為待售出物業和會議設施提供管理服務、禮賓司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臨時輔助管理服務。

定價和其他條款： 新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達成以下協議：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粵海物管集團成員公司可訂立個別協議（以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該等協議將載列經公平磋商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詳細條款；
- (ii) 個別協議應符合新框架協議中載列的原則和規定；
- (iii) 個別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細則；
- (iv) 粵海物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不同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應基於相關物業的類型及建築面積，並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考慮物業的面積、位置及狀況，所需服務的性質及標準，預期營運費用（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行政成本），以及由於通貨膨脹、其他社會經濟因素及租戶支付的租金（就商業物業而言）而導致的此類成本的預期增加，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類型提供類似服務所簽訂的相關協議項下的費用，或倘沒有該等類似協議，可參考相關政府機構就類似服務規定的標準價格（如有）或就類似物業類型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參考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的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相關價格）；及
- (v) 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應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慣例並在公平合理的條件下，及個別協議的條款中規定，按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向粵海物管集團支付。

新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茲提述，本集團就粵海物管集團於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期間或其任何部份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曾與粵海物管集團於現有框架協議日期前訂立多項具體協議（「**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然而，由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現有框架協議之前訂立，故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並不包括在現有上限之內。有關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8 日的公告。為免疑問，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因其均與粵海物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及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向粵海物管集團支付服務費的實際金額（均不超出現有上限）。

	2021年5月10日至 2021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			
服務費實際金額	20,284,000	137,590,000	184,675,000

(註)

註：上述披露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數據為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並有待本公司的核數師進一步審閱與調整。

於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間，本集團與粵海物管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訂立多項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該等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乃於現有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立，且其項下的服務費已計入現有上限。鑑於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且新框架協議由2024年1月30日起取代現有框架協議，因此，該等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自2024年1月30日起期間的服務費合約金額將計入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新上限。

本集團與粵海物管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訂立的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間應付的服務費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5,437,000元，已達到現有框架協議項下該期間的相關現有上限的88%，但未超過該期間的相關現有上限（即人民幣120,000,000元）。此外，本集團與粵海物管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簽訂的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2024年全年的服務費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49,739,000元，由於新框架協議由2024年1月30日起取代現有框架協議，因此並未超出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

新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上限（「新上限」）如下。為免疑問，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經考慮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交易金額，並將分別適用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完整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間的現有上限（即人民幣120,000,000元）已納入2024年度的新上限內。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新上限	450,000,000 (註)	520,000,000	570,000,000

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450,000,000元，已包括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間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20,000,000元。

上述新上限經考慮歷史及現有交易金額以及下列其他因素後釐定：

- (a) 由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截至 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年度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實際金額；

為免疑問，本集團於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全年就粵海物管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向粵海物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歷史金額，涵蓋 (i) 根據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及 (ii)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全年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

- (b) 根據本集團與粵海物管集團訂立的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49,740,000 元、人民幣 25,646,000 元及人民幣 3,196,000 元，其條款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為免疑問，上述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合約金額已計入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 (c) 就粵海物管集團擬向粵海置地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粵海置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粵海置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粵海置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截至 2025 年和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09,000,000 元、人民幣 177,000,000 元及人民幣 172,000,000 元，該等上限將於粵海置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粵海置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

- (d) 本集團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需求乃根據 (i)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及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實際金額；(i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物業的相關建築面積；(iii) 本集團於新框架協議期間在建物業項目的預期數量；(iv) 本集團在建物業項目的預售和交付時間的估算；(v) 本集團上述在建物業的位置和類型；(vi) 預期需要的物業管理服務之類型；(vii) 預期將於新框架協議期間到期後續約的若干現有個別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 (viii) 合理的餘額以應對物業管理服務需求的增加；及

- (e) 粵海物管集團於新框架協議期間就提供有關物業管理服務而應收取的預期費率，乃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關協議項下就類似物業類型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相關政府機構就類似服務頒佈的標準價格及/或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就本集團相關物業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並考慮通脹之影響後釐定。

定價政策

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根據新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不時與粵海物管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協議，以獲得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對每份個別協議均採用以下定價政策：

- (i) 每份個別協議均將經公平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服務費應由雙方就每份個別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粵海物管集團提供的條款及細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細則；
- (iii) 在釐定服務費時，本集團應(a)參考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就服務的範圍和要求、物業的位置和狀況以及管理的難度等方面而言)的其他交易；或(b)倘本集團先前未曾就類似服務進行任何交易，則本集團應參考相關政府機構頒佈之標準價格或至少兩間中國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就可比交易收取的價格，以及與粵海物管集團進行磋商，並確保粵海物管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或按市場條款收取的費用。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監督和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不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將在簽訂個別協議之前對條款進行審閱和評估，以確保它們與新框架協議中列明的原則和規定一致。

將定期審閱和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的個別協議之條款進行，並且對個別交易收取的價格乃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相關人員每半年編制包含詳細信息(例如相關新上限的最新使用率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列表)的審核報告，如果有關新上限的使用率達到 80%，將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改有關新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政策及新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且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不利於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粵海物管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在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粵海物管集團目前是本集團多個物業項目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粵海物管集團深諳本集團所需物業管理服務的標準，並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滿意及可靠的服務。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繼續利用粵海物管集團作為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的豐富經驗，享用有效、具成本效益、可靠及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

新框架協議載有規管與粵海物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相關的個別交易的原則，以確保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此外，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毋須委聘粵海物管集團作為物業管理服務的唯一服務供應商。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本集團 (i) 在考慮本集團獲提供的商業條款後，經公平磋商，將維持選擇粵海物管集團或其他獨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靈活性，及 (ii) 可受益於在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時的管理便利。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新上限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物業管理（其為粵海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新框架協議、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與粵海物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故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因此，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已經考慮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交易金額，並將分別適用於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完整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新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少於 5%，因此，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2)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白濤女士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之董事。因此，白濤女士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已就批准簽訂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不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投票。蔡勇先生則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不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投票。

新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粵海物管集團的資料

粵海物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和物業租賃服務的業務。粵海物業管理為粵海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粵海物業管理 92% 的股權由粵海控股持有，6% 的股權由粵海置地持有，2% 的股權由華信持有。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華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 (i) 由楊少秋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合計持有約 41.22%，(ii) 由楊珈睿持有約 42.99%，(iii) 由吳恩海持有約 15.59%，及 (iv) 由其他兩名股東合計持有約 0.2%。華信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據本公司董事及粵海置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粵海置地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粵海控股集團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及批發、金融等。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股 90% 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股 10%，而廣東省政府轄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人民幣 220,000,000 元、人民幣 2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20,000,000 元；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海物業管理於2021年5月1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並經同一訂約方於2021年11月8日修訂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和2021年11月8日刊發之公告；
「現有物業管理服务協議」	指	本集團與粵海物管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訂立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效的個別物業管理服务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粵海物業管理於2024年1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其詳細信息在本公告的「新框架協議」一節中列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粵海置地」	指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粵海置地集團」	指	粵海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置地物業管理服务框架協議」	指	粵海置地與粵海物業管理於2024年1月30日簽訂的物業管理服务框架協議，其詳細信息載於粵海置地於2024年1月30日刊發的公告；
「粵海置地物管框架協議生效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新框架協議—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信」	指	廣東華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新框架協議—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新框架協議—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物業管理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新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粵海置地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粵海置地與粵海物業管理簽訂的物業管理框架協議；
「個別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粵海物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可能就粵海物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而根據新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粵海物業管理」	指	粵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物管集團」	指	粵海物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4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